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溫庭箴

電話: 02-24201122#1311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給貳字第104013662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89年度(含)以前辦理之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利率 及94年度(含)以前辦理之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利率, 自104年9月30日起依規定由原年息1.417%調整為年息1.34 7%,請轉知所屬問知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4年10月7日營署財字第1042916326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住宅貸款利率,係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 儲機動利率加年息0.042%計算機動調整。
- 三、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自104年9月3 0日起由原年息1.375%調整為年息1.305%,旨揭住宅貸款 利率隨同調整。
- 四、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,其中未貼補差額利息部分之利率由2.275%調整為2.205%(即1.305%+0.9%)。

正本: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015-16-08文 11:54:21章

線

裝